**臺南市白河區大竹國小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113年8月至114年1月)身心障礙學生臨僱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教育部訂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辦理。

三、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辦理。

貳、錄取名額：特教助理人員正取 一 名，依台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核定經費聘任。

參、報名資格：

一、 具有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另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

管理辦法所訂之人員亦可擔任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二、 有特教、幼教、幼保、護理相關資歷或一般生學生家長優先遴聘。三、 身心健康且無法定傳染疾病。

肆、工作內容：

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個別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一、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業務，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二、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配合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三、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輔導事宜。

四、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五、每日填寫工作日誌，記錄學生學習與行為表現觀察記錄、處理措施與成效，及每日工作

內容等。

伍、薪資及任用期間人員管理：

一、 以鐘點費方式支應，基本工資每小時 183 元計(勞健保、勞退金依法辦理)。

二、 本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聘期預定為 113 年進用日起至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止，聘任期間總工作時數由台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核撥情形決定，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或不適任該項工作時，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三、 受僱用人員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勞保、勞退及健保依核定額度內勻支。

四、 臨僱特教終點助理員如欲於臨僱存續期間內辭職，應於一個月前書面通知本校，遺缺由備取

遞補。

五、 錄取者經進用，應接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服務期間應參

加特教相關之能研習，一年至少 3-8 小時。

六、 由用人單位與進用人員訂定契約，並由用人單位設置出勤紀錄表，管理進用人員出勤情形。

陸、 報名辦法：

一、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止。

二、報名地點：大竹國小附設幼兒園(臺南市白河區大竹里3號)

電話：06-6856212 聯絡人：童主任

三、方式：請備妥報名表件(如附件一)及相關證明影本(如附件二和三)，親洽大竹國小附設幼兒園。報名時檢附上述證明文件正本，現場驗畢後歸還。

柒、 甄選方式：

採取書面資料評選，擇優錄取。資格不合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應徵資料恕不退還(如須退還報名文件者，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經錄取者，由本園通知當事人，並依規定辦理僱用手續。本項甄審由本園就應徵人員中擇優遞補，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得予從缺。審查資料有報名表、身份證件影印本、最高學歷等證明文件影本（含相關經歷）。

捌、錄取報到：

一、 錄取方式：依書面審查成績高低排序。二、 錄取者須接受學校之職前訓練。

三、 113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中午 12 點前於本校網站公告，並以電話個別通知。

四、 錄取人員應於 113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前完成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

屆時由備取者遞補，不得異議。

玖、注意事項

一、 本案係屬「特教服務」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奉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二、 特教鐘點助理員如欲於僱用存續期間內辭職，應於一周前以書面通知本校，遺缺由備取遞補。

三、 錄取之人員仍應依權責陳報臺南市政府核准始行生效。

四、 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五、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如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九條之情事者，取消其資格。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1

**臺南市立大竹國小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 一 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徵選**

報名表 113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身分證字號 |  |
| 連絡電話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戶籍地址 |  |
| 通訊地址 |  |
| 最高學歷 |  |
| 經歷 | 服務單位 | 工作內容 | 任職時間 |
|  |  |  |
|  |  |  |
|  |  |  |
| 專長 |  |
| 自傳 |  |

附件2

**臺南市立大竹國小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 一 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徵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113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3

**臺南市立大竹國小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 一 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徵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113 年 月 日

請浮貼畢業證書